

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

98 年 7 月

| 案號 |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| 結案情形 |
|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-|
| 98 財 正 16 | <p>設施改善情形：</p> <p>一、漢翔公司已檢討未來如有需要再參與 BOT 業務承攬計畫，除依據該公司「成本估算及報價作業要點」審慎評估外，並將參照「國營事業固定資產投資計畫編製評估要點」及「經濟部所屬事業固定資產投資專案計畫編審要點」等相關規定辦理，並嚴控執行過程，以達預期盈餘目標。</p> <p>二、針對本案經辦人鄭 OO 文書管理，確有保管不週之疏失，經漢翔公司獎懲會依據獎懲標準 6.7.4，已核予記過 1 次之處分。漢翔公司除已加強內部文書控管機制作為，並已於 98 年 1 月 7 日將控管機制修訂於「文書管理作業規定」SP-LR-001 G 版內。</p> <p>三、汽電共生廠銷售因李 OO 初期經驗及資訊不足，致評估過程不完善，經該公司獎懲會同意依據獎懲標準 6.7.2 核予記過 2 次之處分，李員並已於 95 年 6 月 30 日被資遣在案，且該公司已參考「國營事業固定資產投資計畫編製評估要點」，律定評估方式及風險管控機制。同時對於投資性之報價案亦事先經由「策略暨投資委員會」之審議，以避免重蹈決策錯誤之覆轍。</p> <p>四、漢翔公司於 98 年 4 月 16 日召開專案檢討會議，董事長已責成法務單位針對以往公司業務合約的各項缺失進行檢討，並已綜整「新業務案議約談判時建議爭取事項」，於 98 年 5 月 6 日轉請各單位業務負責人員於議約時配合相關條款之爭取，法務單位亦將於草約審查時，就業務單位報價策略提供建議。</p> <p>五、本案於 95 年 6 月 30 日經馮前董事長決策不繼續營運，向董事會提報辦理本案合約終止事宜，並於 96 年 5 月與統一公司簽署合約終止協議書，統一公司同意將要求之 1 億 6,000 萬元之補償金，降至僅酌收 6 個月土地租金 106 萬元以達成解約協議。</p> <p>六、為加強管控此部分之風險，已建立管控機制如下：</p> <p>(一) 訂定風險管制機制，修正「成本估算及報價作業要點」加入投資案風險評估之計算方式。</p> <p>(二) 建立業務合約審查機制，業務合約中加入價格調整機制、</p> | <p>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98、7、21 第 4 屆第 28 次會議決議：結案存查。</p> |

| 案號 |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| 結案情形 |
|----|--|------|
| | <p>銷售不佳之合約終止、合約終止非循環成本（NRC）之補償、我方違約終止之賠償責任、退場協商機制等。</p> <p>(三) 建立專案管控機制，定期召開專案檢討會，並透過漢翔公司「策略暨投資審議委員會」之運作，建立決策機制。</p> | |

資料來源：各常設委員會

編製單位：綜合規劃室